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。因其后收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更正回复函，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更正，所以公司据此对原公告第二项“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”的第5点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5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5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1,070,1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，卖出价格区间为27.45-28.05元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